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洪楚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3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3,2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